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借出圖書(含期刊)遺失、汙損、塗寫賠償辦法

89年09月10日訂定  
98年11月11日第一次修訂  
105年10月05日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本館借書規則第七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讀者借出之圖書(含期刊)如有遺失、汙損、塗寫，應立即向本館流通台申請賠償。
- 三、賠償時以賠償原版本為原則。
- 四、如該圖書(含期刊)已絕版，或市面上無法購得，則依定價賠償現金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